

中共临沂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

2021 年部门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〉和实〈市级预算支出标准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临财预〔2019〕3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调整如下：

一、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励奖金调增 0.15 万元，主要用于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职工发放考核奖金。

二、增人增资经费调增 5.94 万元，主要用于为单位新增人员发放工资，缴纳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等支出。

三、2020 年度市直部门绩效考核奖励奖金调增 40 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放单位职工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。

四、单位调出人员经费调减 16.48 万元，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因，本单位调出部分职工，从“基本支出-工资性支出和公用经费”中调减相应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费用。

五、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调减 0.03 万元，主要因年终结算对方账户信息不完善导致银行退款无法支付，故调减该项经费。

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共调增 29.58 万元，年初预算数为 1185.77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为 1215.35 万元。
